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我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已于2019年5月17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得受理。

自辅导备案后至本报告出具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活力天汇进行了第二次辅导工作，现将报告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2019年8月17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律师事务所为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屠正锋、薛妍、沈敏明、秦丹、肖啸、孙畅、蔡晓晖组成，由薛妍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李思齐因工作调整不再担

任本项目的辅导工作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其中薛妍、屠正锋分别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活力天汇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李黎军	董事长
王江	董事、总裁
易兵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田力	董事
李维军	董事
徐宏韬	监事会主席
王宝华	监事
黄国强	监事
张光明	高级副总裁
袁伟洪	副总裁
梁玉江月	副总裁
史册伟	副总裁
周华治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林	副总裁

2、本次辅导对象的变化、新增辅导对象简历

（1）董事的变化

该辅导期间，高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高建明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经董事会提名，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力为董事，任期三年。田力简历如下：

田力，男，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曾任职汇丰集团投资银行部（香港）负责并购融资业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副总裁和投资总监、复星集团的股权投资基金执行总经理和文化产业集团执行总经理、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于航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辅导期间，活力天汇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易兵卸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继续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华治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张林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如下：

张林，男，1979 年 4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航班管家客户端技术总监、高铁管家客户端业务负责人、出行服务业务负责人。

以上任期均为三年。

除此之外，其余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活力天汇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对活力天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 协助活力天汇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 核查活力天汇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活力天汇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活力天汇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活力天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活力天汇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活力天汇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活力天汇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活力天汇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活力天汇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议案经9月10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9月16日公告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原总股本24,617,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3,877,68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6,252,684	25.40	93,790,260	100,042,944	25.40
无限售流通股	18,364,671	74.60	275,470,065	293,834,736	74.60
总股本	24,617,355	100	369,260,325	393,877,680	100

（二）辅导对象的运行管理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控机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三会规范运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整体运营平稳，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诉求和纠纷等情形。

三、 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活力天汇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活力天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问题。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严格按照首发IPO的要求对活力天汇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活力天汇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

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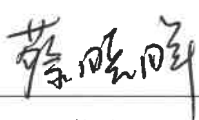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屠正锋



秦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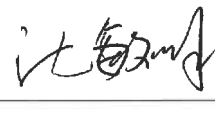
蔡晓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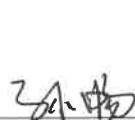
薛妍



肖啸



沈敏明



孙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